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37 号），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4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手续，并完成现金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